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调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公司因业务需要，需向关联方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一网”）采购部分农药化工产品，与本公司主营产品组成套装产品销售。预计2021年度采购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仲汉根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增加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增加的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调整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调整增加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万元，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1-7月)	上年发生金额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商 品	农一网	农药化工、 房屋租赁 等	市场价格	800	800	0	178.46	5,358.62
	郁金香	绿化工程	市场价格	150	150	0	0	115.35
	小计			950	950	0	178.46	5,473.97
向 关 联 人 采 购 产 品、 商 品 或 接 受 服 务	农一网	农药化工 产品等	市场价格		500	500	263.79	0
	郁金香	酒店、物业 服务	市场价格	500	500	0	199.3	383.5
	小计			500	1000	500	463.09	383.50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着公允、互惠互利的原则，采用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调整涉及的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名称：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99196903H

注册资本：7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裴彬彬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16号楼1层C129

成立时间：2014年5月5日

主营业务：销售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用农产品；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6月30日，农一网经审计的总资产6,975.49万元，净资产-210.64万元；营业收入9,130.37万元，净利润801.71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农一网控股股东为盐城农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仲玉容女士为盐城农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仲玉容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先生之女，因此公司与农一网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农一网是以农药、化肥、化工等产品销售为主要业务的服务于农资零售商和种植大户的专业电商平台，其业务正在不断扩展，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公司向上述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时，具体产品名称、规格、要求等由订货通知单或合同确定，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凭发票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四、调整增加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增加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调整增加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的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仲汉根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出具了事前认可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增加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增加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